



节能环保产业 情报汇编

2018 年第 12 期（总第 333 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部门动态..... 1

发改委：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1

生态环境部：公布首轮水源地环保专项督查情况..... 2

生态环境部：制定《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 3

地方资讯..... 6

广西：印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6

浙江：出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三步走”实施方案》... 7

宁夏：发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8

行业资讯..... 9

电规院：发布《中国电力发展报告 2017》..... 9

部门动态

发改委：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5月25日下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在北京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落实韩正副总理主持召开的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讨论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传达了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沿江11省市分管副秘书长、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点，聚焦难点，扎实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水污染治理。推动实施沿江城镇污水垃圾、化工污染、船舶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尾矿库治理“4+1”工程，加快实现水污染治理全覆盖。二是加强水生态修复。实施两岸绿化行动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快推进岸线保护和修复。三是加强水资源保护。以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为重中之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长江流域水资源联合调度。四是着力推动黄金水道提质增效。以疏解三峡枢纽瓶颈为重点，加快发

展多式联运，加快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五是创新区域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和绿色发展示范，加快长江保护法立法进程。

会议强调，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领会新形势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五个关系”，务必高度重视、务必强化统筹、务必狠抓落实、务必加强督查，扎实工作，切实把长江保护好，把长江经济带发展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信息来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生态环境部：公布首轮水源地环保专项督查情况

随着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第一轮督查（简称“水源地专项督查”）逐步深入，截至5月22日，对全国212个被督查地级市的资料审核工作已全部完成。

从督查情况看，总体情况不错，但仍然发现不少问题，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重视不够。河北省保定市、吉林省辽源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民政府尚未制定整治方案。河南省鹤壁市、河北省秦皇岛市制定的整治方案缺乏责任分工、整治进展安排等内

容，可操作性差。河南省驻马店市、吉林省辽源市未按规定要求公开水源地环境问题相关信息。

另一类是工作不认真、不扎实。在完成资料审核的基础上，273个督查组于5月23日全面启动现场督查工作。截至5月24日中午12时，各督查组已对212个地级市报送的357个水源地894个问题清单开展了核查，并通过12369电话、微信举报以及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提供的线索，新发现71个问题，主要包括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生活面源污染等(详见附件)。涉及陕西省安康市，山东省威海市、日照市，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淮安市，辽宁省大连市、丹东市，河北省沧州市、石家庄市、秦皇岛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山西省运城市，湖北省武汉市，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上饶市弋阳县，湖南省永州市、湘西州永顺县，广东省汕尾市、梅州市，黑龙江省黑河市，河南省开封市、鹤壁市、郑州市等地。

此次督查发现，江苏淮安、湖北武汉、湖南永州3市4个地级水源地排查整治不彻底，新发现7个问题，未按生态环境部要求于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地级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信息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生态环境部：制定《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将于近期

陆续进驻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广东、广西、云南、宁夏等 10 省（区），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并针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察。为防止一些地方在督察进驻期间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集中停工停业停产行为，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生态环境部专门研究制定《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请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协调被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抓好落实。

《意见》指出，督察进驻期间，被督察地方应按要求建立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切实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在整改工作中要制订可行方案，坚持依法依规，加强政策配套，注重统筹推进，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

《意见》明确，对于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地方特色产业、工业园区及企业、采砂采石采矿、城市管理等易出现环保“一刀切”的行业或领域，在边督边改时要认真研究，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的整治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对于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依法严肃整治，特别是“散乱污”企业，需要停产整治的，坚决停产整治。

对于督察进驻期间群众环境信访问题，既要推进问题整改，也要注重政策引导，在整改工作中尽可能避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影响。

《意见》强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既是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的有利时机，也是传导环保压力、压实工作责任的有效举措。被督察地方既要借势借力，严格执法，加快整改；也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在具体解决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时，要给直接负责查处整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留足时间，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

《意见》要求，被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应从加强政治和作风建设的高度，就禁止环保“一刀切”行为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并向社会公开；要依托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网站）加强对督察整改、边督边改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对环保“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绝不姑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也将把环保“一刀切”作为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问题纳入督察范畴，对问题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实施督察问责。

（信息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地方资讯

广西：印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日前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总结了广西“十二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分析了当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2017-2030年期间广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

《规划》从土壤状况详查、农用地分类管理、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矿山综合整治、先行区建设、环境能力建设、科技研发等七个方面明确了“十三五”发展的重点任务，落实了围绕目标和任务实施的4类重大工程和58项重点项目。《规划》是指导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下一步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全面实现广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信息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网站）

浙江：出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三步走” 实施方案》

浙江省近期出台《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三步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文件围绕2022年的目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现建制村基本覆盖、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制定了2018年、2020年、2022年“三步走”的分阶段目标和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全省利用5年时间进行全力攻坚，基本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运行体系，让分类处理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居民分类习惯基本养成，村容村貌全面改观，生态宜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焕然一新。到2022年底，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累计1200个；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6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100%。

对于进一步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方案》制定了五大工作任务：建立任务指标落实体系，建立健全分类处理体系，加快推进设施体系建设，推进再生循环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运行体系建设。

《方案》指出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目标考核，把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信息来源：浙江日报）

宁夏：发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宁夏自治区近期发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纳入补贴范围，水稻秸秆灭茬深翻还田每亩补助 40 元，玉米秸秆机械捡拾打捆每吨补助 100 元，通过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利用，实现吃干榨尽、变废为宝，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3%。

根据《方案》，全区 140 万亩水稻全部纳入机械灭茬深翻还田范围，深翻浓度达到 30 厘米以上；玉米秸秆机械捡拾打捆 100 万吨，每捆一般为 50 公斤至 200 公斤的方捆或圆捆。实施对象为包括全区各县（市、区）、农垦集团从事水稻玉米种植的各类生产经营者。《方案》提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将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保，择优选择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和秸秆收贮加工利用企业，严格作业标准。通过对作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组织验收、公示确认后，方可兑付资金。自治区农牧和财政部门还制定了农作物秸秆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办法，对各县区的考核结果将在全区范围通报，并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信息来源：宁夏日报）

行业资讯

电规院：发布《中国电力发展报告 2017》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在京发布《中国电力发展报告 2017》（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已由 2015 年的 12.1% 增长至 2017 年的 13.8%。未来 3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在非化石能源中，核电建设周期延长，投产规模预计无法达到规划预期，将影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0.2 个百分点左右。

2017 年，我国电力消费持续回暖，电源结构加速优化，非化石电源装机比重接近规划目标。《报告》显示，2017 年非化石电源装机比重达到 38.6%，接近 39% 的规划目标。在非化石能源中，风电装机比重较 2016 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提高 2.7 个百分点，水电下降 0.9 个百分点，核电与生物质发电与 2016 年持平。

与此相对应，2017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进一步加快，增速达 2.9%；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8%，发电完成规划目标的 60%。在 2016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2017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仅提高 0.3 个百分点，增速明显放缓。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虽然解决风电消纳问题取得了初步成效、光伏发电装机大超预期，但是光热发电、核电装机以及水电消纳

都不及预期。尤其是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进展缓慢，规划目标实现难度大。2017年，全国光热发电装机2.8万千瓦，不足500万千瓦规划目标的1%。在我国首批20个共135万千瓦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中，4个放弃或退出建设，另有部分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核电建设周期延长，装机增速明显放缓。2017年，全国核电装机达3582万千瓦，完成规划目标28.5%。核电投产规模明显减小，2017年仅投产2台共218万千瓦。水电消纳问题虽有所缓解，四川、云南两省弃水电量仍高达139亿千瓦时和290亿千瓦时。

《报告》认为，未来3年，随着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完善，风电的开发布局将更趋合理。随着可再生能源就地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模式不断推广应用，风电就近消纳能力将明显增强。随着平价上网的风电基地开发外送模式不断推广，风电外送消纳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2020年弃风率有望控制在10%以内，风电具备平价上网条件。

对于光伏发电，《报告》提出需要合理把握光伏发电开发节奏，优化调整规划目标。建议结合财政补贴承受能力，尽快调整光伏电站标杆电价水平，并加强宏观调控，合理把握光伏电站开发节奏，新增规模向光伏扶贫等方面倾斜。（信息来源：能源局网站）